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

98.12.23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.04.21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5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.10.30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，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，特訂定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以本校日間部大學生為對象，所稱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及輔導定義如下：

(一) 期中成績不佳：期中評量成績達所修習科目數或學分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不及格者。

(二) 嚴重缺課：缺課記錄達三科扣分者。

(三) 任課教師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。

三、學習預警實施方式採系統線上進行：

(一) 成績預警：各任課教師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兩週內登錄成績，對於期中評量成績達所修習科目數或學分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不及格之學生，學習預警系統會自動通知導師、系辦、系主任。

(二) 缺曠課預警：於第10周缺課累積達三科（含）以上扣分之學生，學習預警系統自動通知導師、系辦。

四、學習輔導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 各學系導師或系主任對於學生成績及缺課狀況之學習預警通知，依個別學生狀況瞭解、晤談，並於系統登錄。必要時由導師、系主任、教務組另行通知家長（監護人），俾利落實預警機制。

(二) 如認為有需要進行課業輔導，得由授課教師、各系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課輔教學助理協助。並於每次輔導結束時，填寫輔導紀錄表。

(三) 對於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，經各學系導師或主管關心瞭解後，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，應請另依學生輔導流程通報處理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